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書

班級	3年4班	概況	女生 23 男生 13 · 共 36 人	導師	陳家豪	
類別	重要內容					
教育理念	給學生適當的要求,規範學生的生活常規,除了養成一個正確的生活態度外,同時也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,使每位學生都能在高學校生活品質中,能追求卓越的表現。					
相關規定	現。 1. 作息規定: (1) 到校時間:週一、五 8:10 登記遲到·二、三、四 7:40 登記遲到。 (2) 放學時間:16:00。 (3) 留校晚自習時間:18:00至21:30·地點:三樓圖書館閱覽室為高三專用。 2. 請假規定: (1) 病假: ① 三天(含)以上者·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單及醫師診斷證明。 ② 定期考試前三天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。 ③ 定期考試時・除了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之診斷證明(患重病:以診斷證明之醫囑敘述及校內師長認定為原則)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·一律不准請假。 ④ 須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。 (2) 事假: ① 需事前辦理。 ② 定期考試期間(含考試前三天)不得請事假。 (3) 請假專線: 晨間時段(07:10~08:00):2753-5968 #256、259。					
作息與常規	07:40/08:10 到校 12:00 午餐 12:25 午休 14:50~15:10(週一~週四)、13:50~14:10(週五) 打掃 16:00 放學					

重要行事與活動	假,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。				
	3. 2/11(五)~3/4(五)第一階段改過銷過暨德行績優申請。3/7(一)~4/8(五)第二階				
	段改過銷過暨德行績優申請。				
	. 3/1 (二)公布學測成績;3/2 (三)寄發學測成績單;3/3 (四)寄發術科成績單。				
	. 4/6 (三)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。				
	6. 4/22 (五)包粽傳情;6/7(二)柳絮紛飛;6/8 (三)畢業典禮。				
	7. 5/6 (五)補考;5/9(一)公告重修名單;重修課程開始時間待定。				
	8. 7/11 (一)、7/12 (二)大學分科測驗。				
親師聯絡方式	學校總機:(02)2753-5968。				
	. 導師:陳家豪老師,分機 312。				
	2. 輔導老師:黃千慈老師・分機 219。				
	3. 學創老師:鄭可渼老師・分機 256。				

2. 期中、期末考:3/23(三)、3/24(四);5/2(一)、5/3(二)。 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

1. 分科測驗模擬考: 2/22(二)、2/23(三); 4/28(四)、4/29(五)。